

# 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 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 无线电管理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皖价行费字〔1998〕11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皖价费〔2002〕145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4〕41号、皖价费〔2006〕65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宣城管理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三) 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四) 自然资源部门</b>					
4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满一年的未动工开发的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6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及工商企业等流转土地并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宣城市财政局宣自然资规函〔2022〕212号、宣自然资规函〔2023〕420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b>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绩价〔2016〕37号	规划区范围内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住建委绩价〔2016〕37号文件	县住建局
9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2〕91号）；《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绩政〔2022〕26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	详见《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绩政〔2022〕26号）文件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县住建局、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建办〔2022〕169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六) 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交通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2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农业农村局
(八) 税务部门					
13	水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财税〔2024〕28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皖税函〔2024〕226号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皖税函〔20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2〕189号；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水保函〔2023〕465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b>(九) 人防(国动)部门</b>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皖发〔2021〕9号；省政府286号令；省政府皖政〔2017〕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人防〔2021〕3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规划管控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个人	1700元/m <sup>2</sup> 自2021年4月9日起，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十) 卫生健康部门</b>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注：1.责任事项</b>		<b>2.追责情形</b>			
<b>一、执收单位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b>二、主管部门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b>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b>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b>		
<b>3.以上收费项目为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起已经“清零”。</b> <b>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b>					

##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	------	------	--------	------	------

### (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建局
---	-----------	------------------------------------------------------------------------------------------------------------------	------------------------------------------	-------------------	------

### (二) 县林业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	---------	--------------------------------------------------------------------------------------------------------------------------	------------------------------------------	----------------------------------------------------------------------------------	------

### (三) 县税务局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局
5▲	教育费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第58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皖财综〔2024〕195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第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21〕10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9●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b>(五) 省税务部门</b>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9〕90号；财政部财综〔2010〕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国发〔2006〕17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政部财综〔2006〕29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1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8〕147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282号、皖财综〔2021〕728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li> <li>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li> <li>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li> <li>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li> <li>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li> <li>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li> </ol>	<p><b>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li> <li>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li> <li>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li> <li>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li> <li>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金；</p> <p>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p>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p> <p>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p> <p>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b>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b></p> <p><b>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b></p>	

###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皖交路〔2023〕201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 隧道)经营 管理单位
	二、机动车停放服 务收费(依法设置 的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政府投资建 设的公共停车设 施,交通场站(含 机场)、公立医院、 公办学校及公共 文化体育场馆及 利用公共资源建 设的景区、公园等 配套建设的停 车设施,其他具有 自然垄断经营和公 益性特征的停 车设施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皖发改价费规〔2024〕4号	根据停车设施类型、所在位置等,实行差别化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定价文件。 县定价文件:原县物价局绩价〔2009〕18号,县发改委发改价格〔2020〕39号、发改价格〔2021〕49号、发改价格〔2024〕39号、《关于绩溪县徽杭古道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关于绩溪县龙川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	县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公安部门	停车场经营 管理单位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 0.72，空载 0.54 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 0.45，空载 0.18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船闸经营管理单位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五、汽车客运站站务收费	省物价局皖价服〔2010〕229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县物价局、交运局发绩价〔2011〕47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发改委、县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客运站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国资部门	产权交易机构
	七、公证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00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危险废物处置费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原宣城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宣价费〔2013〕15号、宣价费〔2014〕7号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p> <p>1.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每床日2元收取；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每公斤3元计收。2. 不具备计重条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暂按不超过500元/单位·月的标准协商计收。其他详见文件</p>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执收单位：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p> <p>2、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执收单位：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p> <p>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执收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执收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费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li> <li>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li> </ol>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li> <li>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li> <li>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p> <p>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二、监管部门责任：</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p> <p>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费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工资保证金按照保证金存储有关规定，结合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行差异化缴存。	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证金存储要求执行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市本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	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三、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p><b>一、执收单位责任：</b></p> <p>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p> <p><b>二、主管部门责任：</b></p> <p>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b>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b>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b></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旅行社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旅行社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3. 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 4.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海关总署关	海关加贸、监管等工作中依法收取的担保资金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宣城海关	1. 海关业务、办案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转税（罚没）、延期等业务手续，建立审批制度，设立台账，及时清理到期的资金，每月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和按时办理结转、延期或清退。 2. 当事人在担保期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自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和当事人办理退款手续。财务部门凭当事人《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退款联、收款证明和业务部门转来的《海关（交）付款通知书》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进行账务处理。退款应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可以退还现金。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退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超过3个月当事人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业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 法》（修订）、 《海关保证金 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署财 发〔2014〕303 号）		不得超过可能 承担的最高税 款总额； 4. 为有关货 物、物品、运 输工具免予或 者解除扣留、 封存提供的担 保，担保金额 不得超过该货 物、物品、运 输工具的等值 价款； 5. 为罚款、违 法所得或者依 法应当追缴的 货物、物品、走 私、运输工具 的等值价款未 缴清前出境提 供的担保，担 保金额应当相 当于罚款数额 或者依法应当 缴的货物、走 私、运输工具 的等值价款。				务部门应负责发布公告。 公告之日起超过一年当事 人仍未办理退款手 续的，海关视同放弃资金按 其他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4. 海关各类保证金应按海 关税费资金管理，依据《海 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修 订)、《海关税收会计制 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 计核算。 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风 险类保证金应纳入“海 关代保管款专户”核算管 理，案件类保证金应纳入“海 关待结算款专户”核 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横向拆借。 6. 其他依据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 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	海关征税工作中依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资金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放行前提供担保的，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总额； 2.海关特定期限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办理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的业务的； 3.权利被海关采取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情形。 在担保期限内，未依法缴纳的，未义纳税款当届个成税款在海保行对证应限5完为手续。	宣城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	海关稽查、缉私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资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宣城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p> <p>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p> <p>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走私犯罪嫌疑人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	宣城海关	1、办案部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2、办案部门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保证金应当由办案部门以外的部门管理，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证金。 3、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办案部门在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	办案部门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应的法律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 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保险专业代理法人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机构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人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机构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账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有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可以动用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关于动态调整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 (2024年) 的说明

根据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宣城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59号)和《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绩政〔2014〕115号)文件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绩溪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2024年《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如下: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情况

1. 鉴于2023年12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路〔2023〕201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依据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号”。
2.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规定,“耕地开垦费”收费范围和对象由“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调整为“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及工商企业等流转土地并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3. 鉴于2023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

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4. 根据《中共绩溪县委办公室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绩溪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绩办〔2024〕8号）规定，“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管理部门和执收单位分别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县城管执法局”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资源税纳税人档案资料交接工作的通知》（皖税函〔2024〕226号）规定，“水资源费”更改为“水资源税”，主管部门由“水利部门”调整为“税务部门”，收费依据中增加“（财税〔2024〕28号）、皖税函〔2024〕226号”，收费范围和对象由“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调整为“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执收单位由“县农水局”调整为“县税务局”。

##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1. 鉴于2024年3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4〕195号），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进行明确，“县税务局”下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依据中

增加“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4〕195号”。

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县税务局”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名称调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依据中增加“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

###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1. 鉴于2023年12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路〔2023〕201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号”。

2.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4号）规定，“交通服务收费”中的收费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公立医院等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调整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交通场站（含机场）、公立医院、公办学校及公

共文化体育场馆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公园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收费依据中的“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服〔2016〕102号”调整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规〔2024〕4号”。

3.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取消后期医疗费评定司法鉴定收费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00号）规定，取消法医类后期医疗费鉴定项目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收费依据中增加“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函〔2024〕400号）”。

####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鉴于《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中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内容删除。